

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

2026 年 1 月

所得稅法令

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跨境電商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

財政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發布函釋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依營業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跨境電商（包括外國平臺業者及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），為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，給付應扣繳之各類所得及其他所得，應依規定自行或委託境內之個人、事業、機關、團體、組織等，辦理扣繳稅款、申報扣（免）繳憑單及將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。

財政部考量新制上路，給予輔導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，在期限以前未依規定扣繳稅款、申報或填發扣（免）繳憑單者，免依稅法規定處罰。

資誠提醒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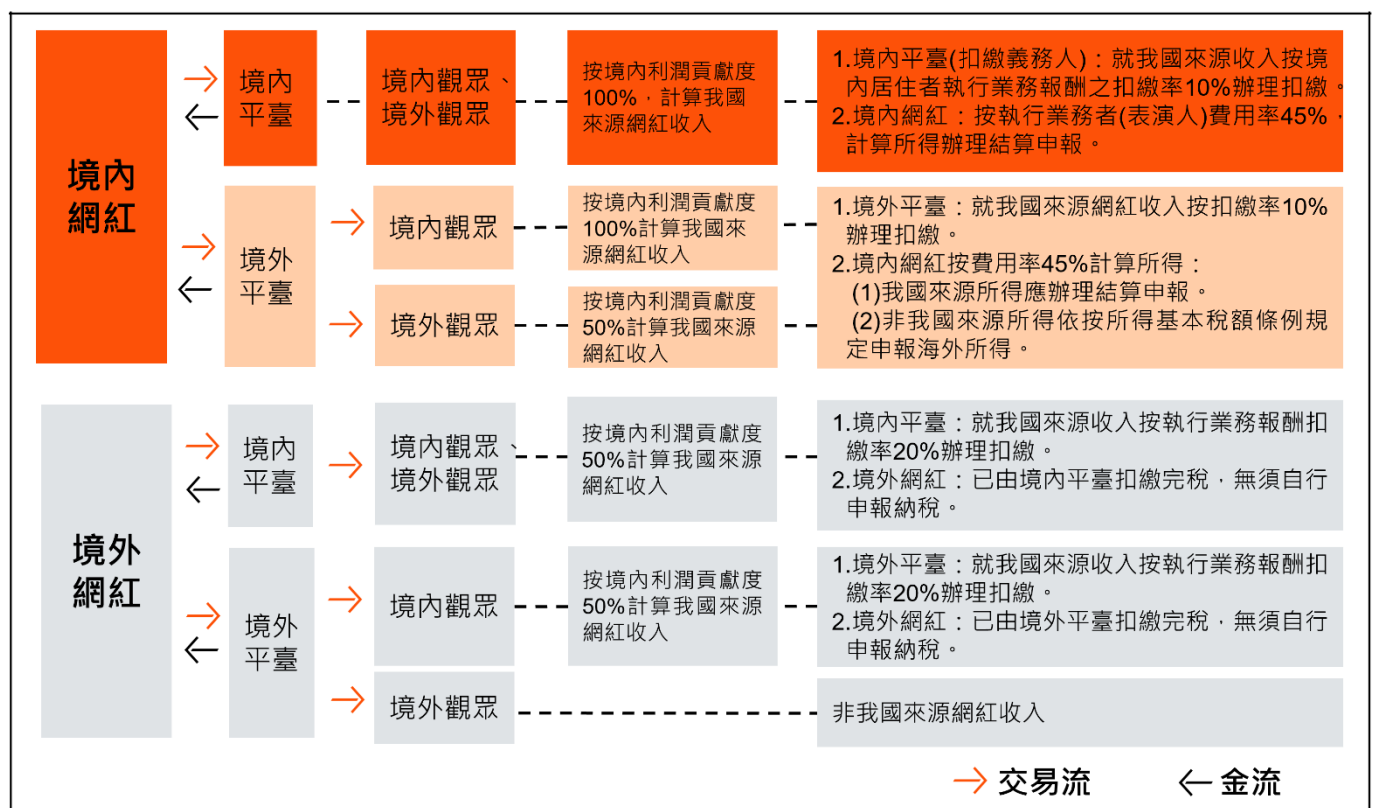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另於同日發布「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」，外國平臺業者給付境內、外個人網紅之我國來源收入（認定原則請詳下則說明），應依執行業務所得扣繳率辦理扣繳及申報等；另，外國平臺業者銷售廣告播放勞務予境外廣告主而取得收入，若觀看者為境內觀眾，亦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，應併同其他我國來源收入（含銷售電子勞務），依規定申報繳納所得稅。

財政部 114 年 12 月 23 日發布「個人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綜合所得稅作業規範」

財政部就免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個人網紅，取得平臺分潤性質之勞務報酬，包括平臺廣告分潤、付費訂閱分潤、直播收益分成、觀眾打賞或其他類似收入等，認定屬執行業務所得，113 年度適用的費用率為 45%；另規範境內、外平臺給付相關勞務報酬負有扣繳義務。

財政部考量新制上路，給予輔導期至 115 年 6 月 30 日，在期限前，平臺及網紅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及完納所得稅，可免依稅法規定處罰。

圖示說明免辦營業稅稅籍登記之個人網紅所得稅課稅指引如下：



釋例：

假設境內網紅甲在境外平臺 YouTube 上傳表演影片並取得網紅收入 10,000 元，其中源自境內觀眾收看部分 8,000 元，因表演勞務創作到勞務提供完成地均在我國境內，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100%；而源自境外

觀眾收看部分 2,000 元，因表演勞務創作地在我國境內、勞務提供完成地在我國境外，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 50% 計算。

網紅甲平時未依法設帳並保存憑證，所得計算以財政部核定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核計成本費用：

1. 我國來源收入 9,000 元〔8,000 元×100%+2,000 元×50%〕；再以 113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（表演人）費用率 45%，計算我國來源所得 4,950 元〔=9,000 元×（1-45%）〕，網紅甲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；
2. 其餘收入 1,000 元為非我國來源收入，計算非我國來源所得為 550 元〔（10,000 元-9,000 元）×（1-45%）〕，網紅甲應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海外所得。

資誠說明：

1. 個人網紅上傳表演勞務並取得平臺分潤性質之勞務報酬，交易流程包括網紅、境內外平臺與境內外觀眾，交易常涉及跨境活動，其中與我國產生經濟關聯性者屬我國來源收入，故應就網紅收入區分我國境內、外利潤貢獻程度，再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所得申報納稅。
2. 有關境內利潤貢獻程度及相關成本費用認定，若能提示明確證明文件，得在申報所得稅時申請核實認定。非境內居住之個人網紅則可自取得收入之日起算 10 年內，申請重行計算我國來源網紅收入及辦理退還溢扣繳稅款。

資誠提醒：

有關應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之網紅，財政部前於 114 年 9 月 10 日發布「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」，其所得稅申報應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規定辦理。

相關連結：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：2025 年 9 月

PwC Taiwan Contacts

服務項目	姓名	職稱	電話	E-mail
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(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)	許祺昌	副所長暨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212	Jason.C.Hsu@pwc.com
	黃文利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61	Jack.Hwang@pwc.com
	范書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77	Rosamund.Fan@pwc.com
	李佩璇	執業會計師	886-4-2729-5207	Pei-hsuan.Lee@pwc.com
	洪連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08	Sam.Hung@pwc.com
	周莉莉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566	Li-Li.Chou@pwc.com
	劉穎勳	執業會計師	886-6-2729-6258	Ying-Hsun.Liu@pwc.com
	林巨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28	Alvis.Lin@pwc.com
	蔡晏潭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997	Yen-Tan.Tsai@pwc.com
	黃清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55	Luke.Huang@pwc.com
	陳筱娟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696	Audrey.Chen@pwc.com
	洪麗雀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773	Li-chui.Hung@pwc.com
	歐陽泓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280	Jefferson.ouyang@pwc.com
	邱奕銜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516	paul.c.chiu@pwc.com
	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	段士良	稅務法律服務營運長	886-2-2729-5995
徐麗珍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207	Lily.Hsu@pwc.com
廖烈龍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217	Elliot.Liao@pwc.com
謝淑美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809	Elaine.Hsieh@pwc.com
蘇宥人		執行董事	886-2-2729-5369	Peter.y.Su@pwc.com
曾博昇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07	Paulson.tseng@pwc.com
劉欣萍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1	Shing-Ping.Liu@pwc.com
徐丞毅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68	Cy.hsu@pwc.com
范香琴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9	Hsiang-chin.fan@pwc.com
鮑敦川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6 ext. 23928	Tim.pao@pwc.com
鍾佳縈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5	Chia-ying.chung@pwc.com
林瑩甄	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585	Jillian.lin@pwc.com
周依潔		執業會計師	886-3-5780205 ext. 35356	alianna.chou@pwc.com
謝仲仁		執行董事	886-2-2729-6520	jr.shie@pwc.com
併購服務		謝淑美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809

	劉欣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1	Shing-Ping.Liu@pwc.com
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	吳偉臺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704	Richard.Watanabe@pwc.com
	陳麗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360	Jessie.Chen@pwc.com
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	黃文利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61	Jack.Hwang@pwc.com
	張舒淳	執業會計師	886-3-5780205 ext. 35352	Shu-chun.jhang@pwc.com
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	洪連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08	Sam.Hung@pwc.com
	鄭策允	執業律師	886-2-2729-5098	Alvin.Cheng@pwc.com
	施松柏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6 ext. 40330	Sung-po.shih@pwc.com
稅務救濟	林巨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28	Alvis.Lin@pwc.com

www.pwc.com/tw



Thank you

版權聲明：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，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（以下簡稱「資誠」）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，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，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。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。若有任何事實、法令或政策之變更，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。

© 2026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(PwC Taiwan). All rights reserved. PwC Taiwan refers to the Taiwan group of member firms,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.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. Please see www.pwc.com/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.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,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.